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22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乾佑河下梁镇段防洪工程 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乾佑河下梁镇段防洪工程设计变更的报告》（柞水发〔2024〕1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柞政发〔2023〕6号）第三十六、四十条规定，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变更，具体为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增加湾潭子乾佑河桥下水毁挡墙护根146m、王坪西川河高中院子前护根24.6m、王坪西川河吉祥小区旁护根21.5m、下河踏步1

处，工程增加投资 54.69 万元（以县审计局评审确认为准）。
本次变更不增加项目总体投资概算，所增加投资在已批复的该项目概算范围内（预备费）调整使用。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7 份